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02022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2018-440783-48-01-809868
	建设单位名称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发改基础(2013)980号)及《广东省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粤发改重点(2021)95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开平市、鹤山市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97.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6.38 公顷,耕地 40.36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8.86 公顷。
拟建设规模	线路长 34.524 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197号) 附图: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